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3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9
议案八、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议案十二、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54
议案十三、关于与绿都地地产集团签订《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议案	55
议案十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64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周二) 下午 14 点 45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系统：9:15-15:00。

会议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一、 听取各项议题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否
7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否
8	关于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否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12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否
13	关于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否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是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否

二、 投票表决

- 三、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四、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一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证了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在全体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 2015 年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客车销量 67,018 辆，营业收入 312.1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1.0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现将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需要，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召开了 6 次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及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文件，2015 年度累计召开 6 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题，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43 份临时公告。

日期	届次	议案	备注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八届十次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融租赁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银监会核准筹建，并于 3 月 23 日正式开业；新能源基地职工公寓已完成采购。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 201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 2015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证券市场投资的议案	
		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议案	

日期	届次	议案	备注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八届十次	关于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八届十一次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八届十二次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员工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和任职变动情况，对最后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解锁处理。至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关于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八届十三次	201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项目公司已设立，相关地块招拍挂工作已按程序正常开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八届十四次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八届十五次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年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

（一）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股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并转增 5 股”的年度分红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共发放现金股利 14.77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为 56.55%；共增加股本 738,666,13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15,998,393 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

2014 年度公司完成了当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了解锁或回购。本次考核共计回购股份 2,059,170 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2,213,939,223 股。

（三）其他工作

1、公司管理制度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2、金融租赁公司筹备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实际出资 2.9 亿元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天伦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

租赁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筹备相关工作，已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开业。

3、证券市场投资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证券市场总投资额15亿元，全部委托专业投资机构管理，其中2亿元投资于定向增发类产品，13亿元投资于直接配置二级市场的产品，年度内总体实现正收益。

2015年6月份开始，A股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投资的产品收益波动较大，2016年拟根据情况降低证券市场投资规模。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或授权其他董事参加，不存在董事不能履行忠实、勤勉职责的情况。

（一）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 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备 注
汤玉祥	6	6	
牛 波	6	6	
于 莉	6	6	
曹建伟	6	6	一次委托
张宝锋	6	6	一次委托
段海燕	6	6	
刘 伟	6	6	一次委托
李春彦	6	6	
张复生	6	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 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曹建伟	4	4

于 莉	2	2
刘 伟	6	6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4	4

三、2015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章程》和各项治理规则开展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专业、透明、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制约协调，保障了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投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投入 9.8 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项目，详见《2015 年自有及配股资金使用投入项目情况表》及《2016 年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明细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同意投入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2015 年 12 月公司摘得首批项目用地，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成首批交付。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董事会办公室在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同时，董事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与到访投资者交流。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拒绝选择性披露的原则认真全面地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2015 年度公司累计接待来访的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私募投资者、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 300 余人次，主动参加券商

推介会 10 余次，举行电话会议 10 余次，通过网络平台组织 1 次路演。以上活动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构建了顺畅的交流通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2015 年度考核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获“优秀”评价。

六、经营管理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绩

2015 年，公司紧抓新能源市场爆发机会，纯电动产品取得一定突破，超额完成了销量、销额、利润等主要经营目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年初计划	实际完成	计划达成率	同比增速
1	客车销量	辆	64,200	67,018	104.4%	9.2%
2	营业收入	亿元	277.03	312.11	112.7%	21.3%
3	毛利率	%	24.14	25.33	104.9%	提高 1.19 个百分点
4	利润总额	亿元	34.56	41.04	118.8%	34.5%

（二）主要工作进展

1、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文化作风继续保持了较好状态，主文化要求和行为标准进一步明确，干部管文化能力、文化与业务的深入结合等有了一定提升，文化氛围有所强化，但也存在个别干部对文化管理重视不够的现象，后续需持续强化提升。

2、五条主线战略推进

五条主线战略得到深度推进，经营市场和管理经营市场的能力有一定提升；订单分类、主销车型占比等指标向好，产品集中度提高，物料规模化项目按计划启动，产品管理、中端产品竞争力提升等均取得一定进展，高端产品 T7 实现了正式上市，总体上五条主线转型效果开始在经济指标上得到体现。

3、技术研发

产品开发：传统市场方面，完成了国五排放标准产品的开发

和海外市场重点项目的开发,产品竞争力专项提升取得市场较好反馈;新能源产品方面,完成了中型新能源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实现了 6-12 米新能源产品的全覆盖,产品竞争力和覆盖度大幅提升。

技术开发:完成了双管进气谐振腔、静音板簧、转向系统防护结构等零部件研发,在节能、NVH、智能驾驶等方面开展了专项研究,对整车产品的燃油经济性、乘坐舒适性和安全性的提升起到了较好支撑作用。

七、2016 年重点工作

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全体董事需更加勤勉尽责,发挥专业优势和互补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能力和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6 年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带领公司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的机会,面对行业挑战,扬长避短,扩大领先优势。

(二)继续大力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一支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干部员工队伍。

(三)继续深入做好“五条主线”战略举措落地,扩大并实现各项经济效益和管理效果,调整结构,高质量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自有及配股资金使用投入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 预算额	项目追加 预算	项目累计合 同额	项目累计付 款额	2015 年合同 签订额	2015 年付 款额	备注
1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母公司	本项目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 2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已验收投产，项目结项。	156,491.58	-	109,933.43	104,880.81	986.06	5,054.04	完成
2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	母公司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及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预计 2016 年 6 月份建成。	144,739.28	-	68,711.24	45,285.42	21,251.91	23,303.09	递延
3	新能源技术关键测试设备项目	母公司	新能源技术关键测试设备项目，实施完毕，投入运行。	1,614.00	-	1,185.33	960.25	319.22	182.55	完成
4	宇通 VMI 仓储中心	母公司	配套生产优化物流的仓储中心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2016 年进行局部功能完善项目。	24,956.70	-	16,084.67	13,491.96	9,564.03	7,147.52	递延
5	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 2016 年执行。	40,299.97	-	38,392.87	38,392.87	-	-	递延
6	2014 年度第一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完成了机器人工作站、激光、型材加工等设备的实施，部分项目递延 16 年继续实施。	7,479.54	-	4,629.43	3,690.46	1,128.68	1,572.52	递延
7	2014 年度第一工厂增加厂区加气站项目	母公司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402.00	-	397.18	262.50	20.30	22.60	完成
8	2014 年度第二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完成半成品、底盘车间的产能提升项目，以及高速激光等设备的实施，部分设备递延至 16 年实施。	6,594.05	-	4,743.69	3,501.05	992.42	1,516.00	递延
9	2014 年度第二工厂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	母公司	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主要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部分设备 16 年继续实施。	5,222.07	-	4,840.03	3,579.83	1,373.99	2,477.01	递延
10	2014 年度第二工厂公寓改造项目	母公司	目前项目改造完毕，员工已入住。	2,620.31	-	2,084.73	1,818.45	38.06	366.44	完成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 预算额	项目追加 预算	项目累计合 同额	项目累计付 款额	2015 年合同 签订额	2015 年付 款额	备注
11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	母公司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	17,735.00	-	16,333.22	5,790.12	508.75	1,011.00	递延
12	第二工厂厂内新建仓库专项	母公司	第二工厂新建仓库项目建设完毕，2016 年度递延实施报建等手续。	5,368.59	-	3,840.12	3,319.20	5.53	426.65	递延
13	第一工厂工艺变革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一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	2,295.80	-	1,829.21	1,370.83	600.42	985.59	完成
14	第二工厂工艺变革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二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	20,823.36	-	11,393.96	7,482.78	9,064.83	6,694.13	递延
15	2014 年度新建 4s 站专项	母公司	该项为完善公司售后服务网络而新建 4S 站的技改项目。目前乌鲁木齐站主体已完成；长沙站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公用安装。	19,658.00	-	11,748.17	6,177.08	2,743.17	2,421.26	递延
16	土地储备整理	母公司	土地储备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平整、围墙建设等。因规划原因未实施。根据最新规划，预计 2016 年实施。	1,876.00	-	-	-	-	-	递延
17	2014 年土地储备项目	母公司	土地已摘牌，并签订土地合同。	48,256.00	-	39,491.72	39,491.22	11,445.07	11,445.57	完成
18	底盘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为验证新产品设计合理性、检测外购件的质量、分析解决市场所反馈的产品问题，购置试验设备，提升底盘试验及检测能力。	6,195.00	-	3,735.28	2,889.11	3,164.04	2,373.39	递延
19	底盘车桥产业化项目	子公司	为底盘重点项目，主要是满足车桥产能，扩充产品平台，目前合同已签订，部分辅助设施及设备需递延实施。	48,853.05	-	34,490.52	30,995.69	90.26	35.46	递延
20	精益达新工厂专项	子公司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经开区投建新工厂，目前厂区基础建设已完工，部分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未完工项目需递延至 2015 年实施。	98,812.40	-	84,136.43	76,502.05	3,730.71	3,678.44	递延
	递延小计			660,292.70	-	458,001.22	389,881.65	67,027.44	70,713.25	

序号	新增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 预算额	项目追加 预算	项目累计合 同额	项目累计付 款额	2015 年合同 签订额	2015 年付 款额	备注
1	2015 年度新增一 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项目已建设完成。	807.20	-	776.62	583.38	776.62	583.38	完成
2	2015 年度新增二 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厂区绿化项目递延 16 年持续实施。	1,006.00	-	365.68	173.20	365.68	173.20	递延
3	2015 年度增加购 买物业作为节能 与新能源客车生 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 2016 年执行。	8,700.00	-	8,185.11	8,185.11	8,185.11	8,185.11	递延
4	职工公寓装修	母、子公司	项目已建设完成。	5,979.29	-	5,650.25	4,447.68	5,650.25	4,447.68	完成
5	2015 年度新能源 产品研发试验设 备投资专项	母公司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纯电动、混合动力）研发用，针对电池、控制、驱动系统的性能测试、可靠性验证。部分递延至 16 年继续实施。	1,309.00	-	24.82	3.30	24.82	3.30	递延
6	2015 年度 IT 信息 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满足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	4,090.32	-	2,340.05	800.15	2,340.05	800.15	完成
7	2015 年度专用车 技改及设备升级 项目	母公司	目前试车道项目递延至 16 年实施，其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1,396.54	-	355.27	150.28	355.27	150.28	递延
8	底盘制造能力提 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车桥悬架产能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	6,087.90	-	1,823.17	1,276.22	1,823.17	1,276.22	递延
9	电子产品开发及 制造能力提升项 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	1,567.60	-	1,018.78	713.14	1,018.78	713.14	递延
10	内外饰能力提升 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内外饰生产效率提升，必要的工艺改善及环境改善项目。	550.20	-	154.58	108.20	154.58	108.20	递延
11	高新区工厂公共 改善项目	子公司	为满足厂区公共设施改善需求，进行必要的修缮。	187.20	-	122.20	93.80	122.20	93.80	递延
12	IT 信息化升级改 造项目	子公司	为提高事业部生产效率，提高作业质量，优化运营模式，提高自动化水平，打破生产瓶颈，结合信息公司，推行 2015 年信息化项目。	517.70	-	215.66	129.40	215.66	129.40	递延

	新增合计			32,198.95	-	21,032.18	16,663.87	21,032.18	16,663.87	
序号	专项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 预算额	项目追加 预算	项目累计合 同额	项目累计付 款额	2015 年合同 签订额	2015 年付 款额	备注
1	2015 年度制造能力 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主要为半成品等车间的工艺升级项目。	4,976.00	-	2,162.96	1,195.07	2,162.96	1,195.07	完成
2	2015 年度新建 4S 站专项	母公司	根据公司规划及发展需要新建 4S 站项目。	39,275.47	-	11,956.61	9,225.85	11,956.61	9,225.85	递延
	专项合计			44,251.47	-	14,119.57	10,420.93	14,119.57	10,420.93	
	总 计			736,743.12	-	493,152.98	416,966.45	102,179.19	97,798.05	

2016 年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预算额	项目追加预算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 年预计合同额	备注
1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	母公司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及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预计 2016 年 6 月份建成。	144,739.28	-	68,711.24	45,285.42	38,260.40	递延
2	宇通 VMI 仓储中心	母公司	配套生产优化物流的仓储中心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已验收并投入使用，2016 年进行局部功能完善项目。	24,956.70	-	16,084.67	13,491.96	2,565.41	递延
3	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 2016 年执行。	40,299.97	-	38,392.87	38,392.87	1,907.10	递延
4	2014 年度第一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完成了机器人工作站、激光、型材加工等设备的实施，部分项目递延 16 年继续实施。	7,479.54	-	4,629.43	3,690.46	100.00	递延
5	2014 年度第二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完成半成品、底盘车间的产能提升项目，以及高速激光等设备的实施，部分设备递延至 16 年实施。	6,594.05	-	4,743.69	3,501.05	107.00	递延
6	2014 年度第二工厂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	母公司	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主要设备已经安调完毕，并投入使用，部分设备 16 年继续实施。	5,222.07	-	4,840.03	3,579.83	382.04	递延
7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	母公司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	17,735.00	-	16,333.22	5,790.12	1,401.78	递延
8	第二工厂厂内新建仓库专项	母公司	第二工厂新建仓库项目建设完毕，2016 年度递延实施报建等手续。	5,368.59	-	3,840.12	3,319.20	150.00	递延
9	第二工厂工艺变革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二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	20,823.36	-	11,393.96	7,482.78	1,104.80	递延
10	2014 年度新建 4s 站专项	母公司	该项为完善公司售后服务网络而新建 4S 站的技改项目。目前乌鲁木齐站主体已完成；长沙站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公用安装。	19,658.00	-	11,748.17	6,177.08	1,281.58	递延
11	土地储备整理	母公司	土地储备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平整、围墙建设等。因规划原因未实施。预计 2016 年实施。	1,876.00	-	-	-	1,876.00	递延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预算额	项目追加预算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 年预计合同额	备注
12	底盘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为验证新产品设计合理性、检测外购件的质量、分析解决市场所反馈的产品问题，购置试验设备，提升底盘试验及检测能力。	6,195.00	-	3,735.28	2,889.11	1,631.00	递延
13	精益达新工厂专项	子公司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经开区投建新工厂，目前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部分设施尚未决算，未决算项目需递延至 2016 年实施。	98,812.40	-	84,136.43	76,502.05	2,778.58	递延
14	2015 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厂区绿化项目递延 16 年持续实施。	1,006.00	-	365.68	173.20	138.00	递延
15	2015 年度增加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 2016 年执行。	8,700.00	-	8,185.11	8,185.11	416.93	递延
16	2015 年度新能源产品研发试验设备投资专项	母公司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纯电动、混合动力）研发用，针对电池、控制、驱动系统的性能测试、可靠性验证。部分递延至 16 年继续实施。	1,309.00	-	24.82	3.30	792.46	递延
17	2015 年度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目前试车道项目递延至 16 年实施，其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1,396.54	-	355.27	150.28	590.00	递延
18	底盘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车桥悬架产能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	6,087.90	-	1,823.17	1,276.22	1,015.80	递延
19	电子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	1,567.60	-	1,018.78	713.14	150.00	递延
20	内外饰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内外饰生产效率提升，必要的工艺改善及环境改善项目。	550.20	-	154.58	108.20	12.00	递延
21	高新区工厂公共改善项目	子公司	为满足厂区公共设施改善需求，进行必要的修缮。	187.20	-	122.20	93.80	65.00	递延
22	IT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子公司	为提高事业部生产效率，提高作业质量，优化运营模式，提高自动化水平，打破生产瓶颈，结合信息公司，推行 2015 年信息化项目。部分项目根据业务需求，暂缓实施。	517.70	-	215.66	129.40	40.45	递延
23	2015 年度新建 4S 站专项	母公司	根据公司规划及发展需要新建 4S 站项目。	39,275.47	-	11,956.61	9,225.85	27,318.86	递延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已批准预算额	项目追加预算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 年预计合同额	备注
	递延小计			460,357.57	-	292,810.98	230,160.44	84,085.19	
序号	新增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2016 年预计投入		项目总预算
1	2016 年度新增一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第一工厂实施维护完善，高低温改善项目项目。				1,163.91		新增
2	2016 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第二工厂高低温改善项目，新技术验证项目。				4,457.10		新增
3	2016 年土地储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 2016 年土地储备项目预算。				33,771.00		新增
4	2016 年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老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及新技术设备使用验证项目。				3,815.05		新增
5	2016 年一工厂工艺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一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				3,826.50		新增
6	2016 年二工厂工艺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二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				8,440.40		新增
7	2016 年度 IT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满足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				2,457.51		新增
8	造型中心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造型中心区域的建设。				8,364.93		新增
9	2016 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 2016 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3,822.23		新增
10	2016 年度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629.00		新增
11	2016 年零部件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				4,792.55		新增
12	职工住房	子公司	为解决员工住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前期的土地投资及项目相关税费及启动费用。				193,504.79		已审批
	新增合计						269,044.96		
	总计						353,130.1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二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并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列席和召开现场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5-3-28	八届十次监事会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14 年资金使用情况和 2015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议案》
2	2015-4-23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5-6-18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4	2015-8-13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
5	2015-10-14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严格执行监事会工作细则，按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认真参与讨论审议事项，出具监事会意见，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依法经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兢兢业业，尽职尽责执行了两会决议，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同意《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三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现就2015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刘伟，1954年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豫能控股独立董事，银鸽投资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春彦，1964 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平顶山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会计集团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至今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平高电气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裕燃气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融信资源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复生，1962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先后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新乡化纤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统计党支部书记，

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太龙药业、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1	0
李春彦	1	1
张复生	1	1

刘伟先生因公务外出，未能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5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刘伟	6	6
李春彦	6	6
张复生	6	6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 伟	6	6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4	4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5年3月28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14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

（2）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

联交易。

2、2015年8月22日，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委托关联方进行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较低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3月份，我们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

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3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不减持	宇通集团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6-1-9	未减持股份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2016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四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努力奋斗,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3,121,087 万元,比上年的 2,572,830 万元增加 548,257 万元,增幅 21.31%。

2、营业毛利 790,498 万元,比上年的 624,694 万元增加 165,804 万元,增幅为 26.54%;营业毛利率 25.33%,比上年 24.28%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3、销售费用 203,437 万元,比上年的 151,806 万元增加 51,631 万元,增幅为 34.01%,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售后服务费、按揭服务费随之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181,293 万元,比上年的 145,238 万元增加 36,055 万元,增幅为 24.83%,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14,240 万元,比上年的-2,490 万元减少 11,750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24,074 万元,比上年的 35,654 万元减少 11,580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104 万元,比上年的 1,453 万元减

少 5,557 万元，降幅为 382.41%，主要是本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和平台公司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8、投资收益 6,174 万元，比上年的 9,790 万元减少 3,616 万元，降幅为 36.94%，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 33,194 万元，比上年的 16,793 万元增加 16,401 万元，增幅为 97.66%，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5,588 万元，比上年的 1,980 万元增加 3,608 万元，增幅为 182.17%，主要是本报告期捐赠增加所致。

11、2015 年利润总额 410,434 万元，比上年的 305,084 万元增加 105,350 万元，增长 34.53%。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即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353,522 万元，比上年的 261,262 万元增加 92,260 万元，增长 35.31%，主要是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每股收益 1.60 元，比上年的每股收益 1.18 元增加 0.42 元。

（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 3,013,913 万元，比年初 2,382,350 万元增加 631,5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75,96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22,96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44,152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52,408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37,11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42,063 万元。

2、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575,962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68,28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128,707 亿，应收账款增加 136,446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68,910 万元，存货增加 38,787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6,74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07,807 万元(主要是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94,341 万元)。

3、期末在建工程 58,484 万元，比年初 95,597 万元减少 37,113 万元，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519 万元，比年初 50,582 万元减少 42,063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4、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395,823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增加 157,596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51,052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72,217 万元。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即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本年增加 205,612 万元，其中股本 221,3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3,661 万元，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 74,177 万元，主要是本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206,048 万元，主要是本年盈利增加所致。

6、从总体上看，本年度公司现金收支净增加额为 80,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974 万元。全年现金流入 3,294,252 万元，其中 96.68%是产品销售所收取的现金；全年现金流出 2,693,278 万元，其中 78.24%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8.25%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及其他为职工支付的款项，5.67%用于交纳各种税费。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80,44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经营活动净流入的增幅大于净流出的增幅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245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投资的现金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038 万元, 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835 万元影响所致。

(三)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 年末 57.07%, 比年初 54.41%增加 2.66 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 年末 1.41, 比年初 1.39 增加 0.02。

3、速动比率: 年末 1.31, 比年初 1.30 增加 0.01。

4、营业收入净利率: 本年 11.49%, 比上年的 10.31%增加 1.18 个百分点。

5、存货周转率: 本年 15.37 次, 比上年 13.56 次增加 1.81 次。

6、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年 2.99 次, 比上年 3.53 次减少 0.54 次。

7、每股净资产: 本年 5.81 元, 比上年 7.31 元减少 1.50 元, 主要是股本增加所致。

8、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 29.88%, 比上年 25.76%增加 4.12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 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五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2,989,922,437.4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度结存可分配利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836,955,105.46 元。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13,939,2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20,908,8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六 *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创造性地推进各项工作，克服了国内经济低迷和传统客车业务下滑等不利因素，抓住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产销量、销售额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全年累计生产客车 67,601 辆，销售客车 67,018 辆。现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请逐项审议。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2015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31,634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27,000	-26,98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79	1,500	-1,121
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498	13,000	-1,502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69	500	-31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2,000
合计				12,366	44,000	-31,634

2、接受劳务，2015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多 3,40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	------	------	------	-------------	-------------	---------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场地占用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11	600	21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2		22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9	1,250	-521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031	2,000	1,031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83		1,683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咨询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9,980	19,000	980
合计				26,255	22,850	3,405

3、材料销售，2015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37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6		26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1	540	-389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	25	-9
合计				194	565	-371

4、整车销售，2015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53,987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客车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0	-4,000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客车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00	-50,00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客车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		13
合计				13	54,000	-53,987

5、提供劳务，2015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1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	10	-8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7	20	-3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修理修配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	10	-5
合计				25	40	-15

6、金融服务

(1) 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利息收入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179	4,174
合计	196,179	4,174

(2) 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71
合计	0	71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

1、接受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担保”）按揭咨询服务比预计发生额超出 98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12 月公司通过按揭销售的业务量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支付给安驰担保的按揭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2、向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安和租赁”）支付按揭服务费比预计发生额超出 1,03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12 月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车的业务量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支付给安和租赁的关联交易额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3、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支付按揭服务费比预计发生额超出 1,6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按揭销售业务过程中，由于财务公司给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按揭程序，故部分客户将按揭业务从外部银行转移到了财务公司，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额的追加。

4、向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宇通重工”）支付租赁费比预计发生额超出 211 万元，主要原因系：

实际结算租赁时长超过原预计租赁时长，从而导致 2015 年租赁费的关联交易额超支。

以上四项，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15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行业发展预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2016 年预计发生 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	2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0	379
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498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	469
合计				2,000	12,366

2、接受劳务，2016 年预计发生 43,8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00	81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00	22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00	729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000	3,031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600	1,683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咨询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0,000	19,98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200	
合计				43,800	26,255

3、材料销售，2016 年预计发生 65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	26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151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	16
合计				650	194

4、整车销售，2016 年预计发生 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客车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客车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合计				500	13

5、提供劳务或服务，2016 年预计发生 48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0	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0	17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修理修配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	5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	
合计				480	25

6、保理业务, 2016 年预计发生 7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0,000	
合计				70,000	

7、金融服务

(1) 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日 余额上限	2015 年日最 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利率	300,000	299,607

(2) 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最 大额度	2015 年末使 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利率	350,000	153,749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七 *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内容详见年度报告印刷本。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八 *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九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组织管理机构、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相关责任人的奖惩等方面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与约束，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五）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 （六）其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制度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符合公司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四）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和授权。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第六条 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应当确保对外公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执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进行项目管理，并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化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司审批对外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董事长具有对收益型无风险投资理财的审批权。

（三）对于上述条款未界定事项，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决策审批权。

（四）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或以其他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后重新累计计算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交易达到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若交易

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行为，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十一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均可书面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公司的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投资发展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

研究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分析和论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

（三）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

（四）按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各责任部门落实执行，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八条 投资发展部及财务中心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跟踪管理，及时做出投资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期限届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

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市场前景堪忧的；
- （三）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第六章 相关责任人员的奖惩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达到或超出预期效果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奖惩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刻意违规或严重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人员应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客户因购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求生产厂家提供回购责任是行业惯用的模式，已经形成成熟的操作流程。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在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过程中提供回购责任。

一、回购责任情况概述

目前需承担回购责任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按揭业务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1、按揭业务模式：客户购买客车，支付首付款后从银行办理按揭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支付给本公司，以购买的客车作为抵押物，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方）为购车客户承担担保责任，由宇通客车（回购方）为购车客户承担回购责任。各银行的要求不同，原则上可操作的条件为：首付30%、融资70%，对大客户可适当降低条件。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下，担保方承担对银行还款的义务，并向客户进行追诉。当担保方无提供担保的能力时，回购方回购债权，达到一定条件时移交车辆的抵押权。

关联方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安驰担保”）作为担保方参与公司按揭业务模式，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承诺，在其控股安驰担保期间所签订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因承

担回购责任产生实际损失，全部由宇通集团承担。

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客户将所购车辆转让于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出售的款项用于支付给本公司作为购车款。客车的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购车客户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客车归购车客户所有。在此过程中，如果客户未及时支付租金达到一定条件，需要公司承担回购债权的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向客户追诉，达到一定条件后公司获得车辆的抵押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金融机构的审核，信誉良好且具备合作条件的客户。

三、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余额为400,608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

公司名称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宇通客车	276,961	400,608	296,938	391,901	177,889	287,860

四、2016年度回购责任规模

公司2016年度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所售的产品承担回购责任，是行业内较成熟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目前客户购车均有一定比例的首付，经过金融机构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风险敞口不

大，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开展客车进出口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香港宇通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拟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用于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等各种业务，时点余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焦彦斌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199,0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5,63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73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1,376万元。本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宇通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主要从事客车及配件出口业务，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美元综合业务类担保（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和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无其他对香港宇通的担保。

四、股东大会审议与授权

拟授权财务总监在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额度内根据香港宇通的业务需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形式及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等事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十 二 *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类型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均为公司合作银行，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投资规模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投资产品均为短期产品，根据经营资金状况滚动投资，2016 年度累计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200 亿元（本年度内购置的所有短期理财产品逐笔累加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十 三 *

关于与绿都地地产集团签订《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地产集团”）不再为宇通集团之子公司，公司与宇通集团签订的《2014 年-2017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再适用绿都地产集团，为继续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共同达成《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内容

双方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提供物业服务、信息服务，提供委托开发劳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双方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可对政府定价、市场价作出适当的调整。

三、委托开发服务管理费率

公司委托绿都地产集团进行项目开发、销售等管理工作，并参照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销售总额的 1.5%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协议自双方签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后附《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

签订日期： 2016 年【】月【】日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大中型客车的企业，乙方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企业，为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发挥协同效应，使双方可以更加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本《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规范甲方与乙方及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关联方，定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协议所指之甲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郑州朋来百货有限公司、郑州崇信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同润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耀兴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海南耀兴集团海口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海口耀兴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海口金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通青普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宇通客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宇通顺捷客车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宇通顺捷客车有限公司、郑州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有限公司、青岛睿通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通市绿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睿道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3、本协议所指之乙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桓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湖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焦作绿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南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开封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鑫都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鑫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香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本协议前述任一公司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为甲方或乙方的关联方，则其之后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无需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甲方或乙方关联方需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总量

1、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上一会计年度实际发生额为依据，综合考虑下一会计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提交双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每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双方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提供物业服务、信息服务等，提供委托开发劳务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为简化文本，后文的“甲方”包含甲方的关联方，“乙

方”包含乙方的关联方):

(一) 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 1、双方的产品、商品及原材料、半成品材料。
- 2、质量检验：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 3、定价原则：市场价；
- 4、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二) 提供物业服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服务。
- 2、服务检验：按照行业标准。
- 3、定价原则：市场价；
- 4、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三) 提供委托开发等劳务

甲方根据其业务发展及安置员工住房的需要，计划开发部分住宅项目用作员工公寓或定向出售给员工，甲方开发项目不对外出售，与乙方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乙方的业务优势，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对其房地产项目进行开发管理：

1、合作方式：乙方提供项目的全部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土地、规划、报建等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对外招投标，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等）、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销售、前期物业服务督导、交付、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甲方提供资金，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给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等相关方。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其批准的预算范围内代办向各相关方付款事宜。

2、建设管理目标：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由乙方负责制定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本项目竣工以取得《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准。

3、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确定，乙方按照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最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销售总额×管理费率（委托期间服务费率固定不变）。对于甲方自持的公寓物业，按与住宅相同的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总额；对于保障房，按政府实际回购价格计算销售总额。

管理费率参考同行业收费标准，确定为 1.5%。

4、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按开发项目签订协议，根据项目规划预估管理费总额，甲方按照以下节点支付费用：签订协议后 14 日内支付 10%，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支付 20%，预售完成≥95%（不含公寓、保障房）后 14 日内支付 20%，主体封顶后 14 日内支付 40%，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后核算实际委托开发管理服务费，双方确认之后 14 日内，甲方拨付剩余款项。

5、违约责任：

5.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约定的竣工及交付时间前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月，按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整月按实际天数/30 天计算该期间内违约金金额。

5.2 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月，按服务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整月按实际天数/30 天计算该期间内违约金金额。

（四）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双方的业务及优势，发生的其他符合双方利益的交

易。

2、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四、本协议的地位

1、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签订具体的分项协议，本协议是各分项协议的依据、基础及原则，各分项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

2、甲方以乙方或其关联方为交易对象签订的分项协议是对本协议内容的细化与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依据本协议与乙方或其关联方形成的订单等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总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即有政府定价的根据政府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双方协议定价。

2、政府定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利润分割法，根据甲乙双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交易双方所确定的协议价格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调整。

六、结算周期及方法

1、交易各方结算的周期根据甲方及乙方的结算政策及各自交易的特点在分项协议中约定，但不得与双方的结算政策相冲突。

2、交易各方有相互付款结算义务的，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相互冲抵，仅结算相互债务的余额。

七、协议的有效期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若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分项协议有效期超过本协议，需受新的框架协议条款约束。

八、双方承诺

1、双方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协议所述之关联方，有权代表各关联方签署本协议。

2、双方将督促各关联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而签订的分项协议、订单等协议文本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并协助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的效力适用于新成立的关联企业。

4、双方已经满足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所有法律要求，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障碍。

九、其他

1、双方选择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各种合作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限制。

2、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表述当中，“协议”与“订单”具有相同的法律含义。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五份。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为促进公司海南旅游客运分公司业务发展，获取包车业务资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以下经营范围：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旅游车出租，汽车自驾租赁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分公司开展业务需先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	第十三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

	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能源配套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旅游车出租，汽车自驾租赁业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能源配套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十 五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